

進行財務推估等。

2. 由於開辦長期照護保險，需有充足與普及之服務資源，因此，本署正積極推動長期照護服務法之立法，希望藉由健全之法制設置長照發展基金，獎勵發展普及性的長照服務資源，確保具品質之長照服務，並能保障接受服務民眾的尊嚴及權益。本署計畫俟長照服務法通過，順利運作後，再啟動長期照護保險法的立法，及正式實施長期照護保險，屆時全國失能者均可順利納入保障範圍，對全國老年人口之照護將更臻周延。

(十七)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針對植牙醫療糾紛應加速研擬「植牙定型化契約」或行政措施加強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772)

李委員就促請政府針對植牙醫療糾紛問題，應予研擬植牙定型化契約或行政措施加強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按「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及「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分別於醫療法第 21 條、第 22 條業有明定。爰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均應依前開法令規定辦理。復為保障就醫民眾知的權利，本署業已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儘速將轄內之醫療收費標準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並亦於 99 年 12 月 24 日以衛署醫字第 0990214429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輔導所轄醫療機構，應配合公告「自費項目明細」，以提供民眾就醫選擇之參考在案。
- 二、復按醫療法第五章，業針對醫療廣告規定訂定有專章，其中並就醫療廣告可茲刊登之內容及不得使用之方式定有明文。又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於醫療法第 61 條亦有明定。另依第 81 條規定，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時，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告知其病情、治療方針、處置、用藥、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
- 三、是以，民眾如發現牙科醫療機構有違反上開規定之情事，建議得檢具相關具體事實逕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提出檢舉，以為查處。
- 四、本署為強化及保障民眾牙科就診之醫療服務品質，除函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要求其會員，執業應符合醫師法及醫療法等相關規定外，亦將研議定型化契約之可行性或其他配合措施，以保障民眾醫療權益。

(十八)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解決高雄水質之改善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799）

黃委員就政府應研擬解決高雄水質之改善方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高雄地區之自來水主要由南化水庫及高屏溪攔河堰聯合供應，原水皆經過淨水場處理，符合自來水水質標準，且台水公司亦定期進行水質檢測，並逐年改善淨水設施，以提供更好的自來水用水品質，相關改善措施如下：
 - （一）將高屏溪沿線各主要淨水場之自來水水源上移至高屏溪攔河堰；另定期辦理澄清湖底泥清除等改善措施。
 - （二）於水場增設高級淨水處理設備，以改善水質。
 - （三）建立監控系統、辦理供配水管網系統改善、清洗供水幹管、加強清水池維護、增強宣導用戶用水設備定期清洗等措施。
- 二、台水公司供應之自來水，皆由該公司經環保署認證之檢驗室定期檢驗及不定期抽驗；當地政府環保單位亦不定期抽驗。依據 100 年環保單位之抽驗結果，大高雄地區水質合格率達 99.86%，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根據台水公司之自來水滿意度調查結果，高雄地區民眾對於飲用水水質之滿意度已明顯提升。
- 三、因人類活動或進行農耕都將影響水源水質，故自來水事業依法可申請劃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以減少人為活動影響水質；未來，政府將積極推動集水區內工程生態檢核制度，運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有機生態農業推廣，及加強巡查作業與推動集水區內低衝擊開發之工法，以改善水源水質。
- 四、經濟部將持續督促台水公司辦理穩定淨水操作、定期水質檢驗及宣導用戶定期清洗用水設備等改善措施，以提升高雄地區民眾之用水滿意度。

（十九）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個人提供土地與建設公司合建分售所得稅徵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781）

吳委員就個人提供土地與建設公司合建分售所得稅徵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不動產交易包含房屋及土地交易，個人或營利事業房屋交易所應課徵所得稅，土地交易所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又營利事業之盈餘（含應稅及免稅所得）倘分配予個人股東，該個人股東須繳納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之盈餘倘保留不予分配，則須就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
- 二、前開課稅規定，於實務上衍生建設公司假藉個人名義購地，再與該公司合建分售、分成或分屋，以規避公司分配盈餘時其個人股東股利所得應課徵之綜合所得稅，或公司將盈餘保留不分配時所應加徵之 10%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個人以營利為目的經常買進土地，藉由與建設公司合建，以規避營利事業盈餘原應歸屬個人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問題，經稽徵機關依稅捐